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4〕52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庙山坑芙蓉茶叶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周俊朝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86年9月22日，
身份证号码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MA4L5DM65L。
地址：益阳市安化县仙溪镇芙蓉村雷锋组

我局于2024年10月24日，对你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15年10月18日开始擅自占用仙溪镇芙蓉村雷锋组土地修建茶叶加工厂，2016年9月7日我局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，并对你公司下发了安自然资罚决〔2017〕28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查处面积为1050 m²，地类为旱土，并已执行到位。2024年10月实地测量发现你公司总用地面积为3223.0 m²，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（综合数据），其中有耕地2206 m²、种植园用地15 m²、林地260 m²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425.0 m²、其它土地317 m²，所占耕地为一般耕地，该宗地已纳入仙溪镇芙蓉村、龙丰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
2. 《询问笔录》
3. 《现场勘测笔录》
4. 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复印件
5. 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

6. 执法测量勘测定界图、分类面积汇总表

7. 《土地租赁合同》复印件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我局已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仙告〔2024〕6 号）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）第五十七条第一款：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规定，因你公司动工建设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，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，通过卫星云遥感新图影像数据进行比对，均在新颁布的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实施前，按照 2021 年 9 月 1 日前颁布的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 年）第四十二条：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 年）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 号）因非公益项目建设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，责令你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 3223.0 m² 土地给仙溪镇芙蓉村，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没收你公司在非法占用的 3223.0 m² 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附属设施；

2、对非法占用未处罚的土地 2173 m², 其中耕地 1156 m², 按 21 元/m²处以罚款, 罚款额为 24276 元; 种植园用地 15 m²、林地 260 m²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25.0 m²、其它土地 317 m², 按 16 元/m²处以罚款, 罚款额为 13221 元。共计罚款额为 37497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 你公司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 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, 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,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安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, 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周志、周丰从

电 话: 13574747666、18573700330

地 址: 仙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“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

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）第四十二条：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）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）第五十七条第一款：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因非公益项目建设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
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